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7768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翔

地 址 湖南省攸县宁家坪镇龙泉村立新组立新015号

代理机构 湖南千弘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具；厨房容器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茶具（餐具）；垃圾桶；花盆；隔热容器；手动清洁器具